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孙世光、孙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5号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孙世光、孙震：

2023年3月2日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布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称：因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中信银行）的2笔贷款（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,592万元及9,500万元）于2023年1月5日出现逾期，且公司与中信银行就上述借款到期后转期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被中信银行起诉，银行账户被中信银行申请轮候冻结，涉案金额为15,201.41万元，涉及被查封银行账户的轮候冻结金额为1,769.91万元。2023年3月17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同日签署并取得民事调解书，但公司迟至3月29日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，3月30日披露诉讼进展情况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孙世光、董事会秘书孙震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孙世光、孙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辽宁证监局出具的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有关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未及时披露的情况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